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emil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3)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彭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目前所得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及評估，預期本集團將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不多於約1,600,000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溢利約820,000美元。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預期將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虧損乃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

- (i) 本年度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之收益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8,640,000美元，此乃由於營商環境轉型下銷售訂單減少所致。與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本年度銷售部件及提供相關服務之收益增加約2,580,000美元，抵銷了部份銷售巴士車身及套件之收益減幅；及

- (ii) 本年度錄得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約560,000美元，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約640,000美元。本年度確認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主要乃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賬齡增加及應收賬款之還款期出現不確定性。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於本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內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最新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作之初步評估以及本集團目前所得其他資料作出，其於本公告日期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確認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且或會因進一步審閱而有所調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底前刊發。本集團之詳盡財務資料將於本公司本年度之年報內披露。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彭順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彭中庸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本公司執行董事彭中庸先生(主席)、彭俊杰\*先生及易暉珩\*先生；及(ii)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潔英女士、Huan Yean San先生及林佑仲\*先生。

\* 僅供識別